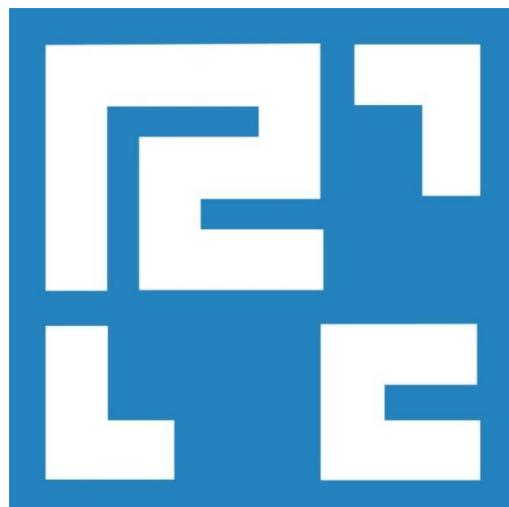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 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三财公开采购-2025-77、SGZ[2025]591-ZC388
招 标 人: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77、SGZ[2025]591-ZC388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90000.00 元；一标段 1040000.00 元，二标段 440000.00 元，三标段 360000.00 元，四标段 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90000.00 元；一标段 1040000.00 元，二标段 440000.00 元，三标段 360000.00 元，四标段 950000.00 元。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591-ZC388-1	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1040000.00	1040000.00
2	SGZ[2025]591-ZC388-2	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	440000.00	440000.00
3	SGZ[2025]591-ZC388-3	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	360000.00	360000.00
4	SGZ[2025]591-ZC388-4	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四标段	950000.00	9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含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其中一标段：

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二标段：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三标段：三门峡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2026-2030 年)；四标段：三门峡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6-2030 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一标段：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二标段：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三标段：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四标段：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服务期限：一标段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内完成，二标段 210 日历天，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四标段 27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4、响应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9、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一标段: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高级工程师(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二标段: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工程勘查设计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标段: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专业类别须包含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四标段: (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1、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被推选为中标人，取金额最大的一个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段，其他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推选次序递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与青龙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8-8527517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 C 座 11 层

联系人：韩女士

电 话：15839866510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与青龙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8-8527517
1. 2	采购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 C 座 11 层 联系人：韩女士 电 话：15839866510
1.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 4	最高限价	2790000.00 元；一标段 1040000.00 元，二标段 440000.00 元， 三标段 360000.00 元，四标段 950000.00 元。
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6	采购范围	包含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其中一标段：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二标段：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三标段：三门峡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2026-2030 年)；四标段：三门峡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6-2030 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7	服务期限	一标段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内完，二标段 210 日历天， 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四标段 270 日历天。
1. 8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
1. 9	质量要求	一标段：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河

		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二标段：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三标段：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四标段：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2.0	供应商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p> <p>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3.4、响应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p>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p> <p>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p> <p>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p> <p>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p>3.9、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p> <p>一标段：（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p> <p>（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高级工程师（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二标段：（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工程勘查设计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p> <p>（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三标段：（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专业类别须包含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四标段：（1）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p>
--	---

		<p>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p> <p>(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1、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被推选为中标人，取金额最大的一个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段，其他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推选次序递补。</p>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分包	不允许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改的时间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投标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 指 <u>2020</u> 年 <u>01</u> 月 <u>01</u> 日以来
2.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iinclusive进行下载。</p>
2.8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i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 (后缀为. smxtf) 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后缀为. nsmt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p>

		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9	合同价格形式	/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8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3.1	偏离	允许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5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6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2790000.00元；一标段1040000.00元，二标段440000.00元，三标段360000.00元，四标段950000.00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7	报价及费用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 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进行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3.8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3.9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p>

		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中标结果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其他	<p>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4.4	<p>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p>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i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p>

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慮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 投 标 系 统 进 行 登 陆（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	---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p> <p>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4.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标准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账户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p> <p>账户号码:252087914601</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p> <p>备注: 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4.7	本项目对应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包含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其中一标段：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二标段：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三标段：三门峡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2026-2030 年)；四标段：三门峡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6-2030 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一标段：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二标段：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三标段：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四标段：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答疑澄清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

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4 条。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

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8.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的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进行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总得分

(1) 评标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 当竞争行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非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2. 1. 3	响 应 性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 审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资料为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一标段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标准与依据
分值构成 (满分为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百分制）
2.1 报价部分 (10 分)	<p>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0%</p> <p>注：1、响应价格明显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将作为废标处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2. 技术部分 2.2 2	针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0-10分)	<p>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准确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解读充分,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先进、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10分;</p> <p>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合理、有重点的得6分;</p> <p>对本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可行的得3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p> <p>工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p> <p>工作方案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p> <p>工作方案有一定偏差,规划编制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的把握 (0-10分)	<p>1、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明确的,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5分;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指导作用一般得2分;</p> <p>2、重点节点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具有代表性得5分,重点节点的选择一般,重要节点设计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本项最多10分,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p> <p>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优化,合理性强,科学性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10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的完成规</p>

		划任务的, 得 7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于质量工作, 保证工作的高质量的完成, 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和相关的技术保障。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 得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 技术方案的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周全、完善, 得 7 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 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成果质量与保障措施 (0-10 分)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 保密制度健全, 保密措施得力, 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 得 10 分; 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 保密制度全面, 能够确保工程安全施工, 得 7 分; 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 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2. 评分标准 3	1. 企业业绩 (1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或矿产资源规划类的每有一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合同书或者中标通知书, 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人员 (0-12 分)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每有一人具备有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在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0-6 分)	1、在项目开展后, 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勘查有关的问题, 并配合后期评审、报批、汇总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 且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2、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 得 3 分; 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二标段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标准与依据
分值构成 (满分为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百分制）
2.2.1 报价部分 (10 分)	<p>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100%</p> <p>注：1、响应价格明显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将作为废标处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技术部分 2. (60 分) 2	针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0-10 分)	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准确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解读充分,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先进、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10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合理、有重点的得6分; 对本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可行的得3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针对项目工作 方 案 (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 工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工作方案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工作方案有一定偏差,规划编制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无方案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的把握 (0-10 分)	1、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明确的,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5分; 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指导作用一般得2分; 2、重点节点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具有代表性得5分,重点节点的选择一般,重要节点设计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最多10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优化,合理性强,科学性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的完成规

			划任务的, 得 7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于质量工作, 保证工作的高质量的完成, 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和相关的技术保障。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 得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 技术方案的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周全、完善, 得 7 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 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0-6 分)	根据项目的需要, 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及配备计划的措施。 投入设备可操作性强, 配备齐全配备计划措施科学性强; 得 6 分; 投入设备可操作性一般, 配备计划措施科学性一般; 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成果质量与保障措施 (0-4 分)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 保密制度健全, 保密措施得力, 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 得 4 分; 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 保密制度全面, 能够确保工程安全施工, 得 3 分; 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 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1. 企业业绩 (1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 完成过地质灾害类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人员 (0-9 分)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每有一人具备有地质水工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须在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p>1、在项目开展后，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勘查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2、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	--

三标段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标准与依据
分值构成 (满分为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百分制）
2.2.1 报价部分 (10 分)	<p>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100%</p> <p>注：1、响应价格明显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将作为废标处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技术部分 2. 2	针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0-10分)	<p>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准确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解读充分,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先进、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10分;</p> <p>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合理、有重点的得6分;</p> <p>对本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可行的得3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p>
	针对项目工作方案 (0-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p> <p>工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工作方案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p> <p>工作方案有一定偏差,规划编制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的把握 (0-10分)	<p>1、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明确的,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5分;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指导作用一般得2分;</p> <p>2、重点节点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具有代表性得5分,重点节点的选择一般,重要节点设计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本项最多10分,缺项不得分。</p>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p> <p>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优化,合理性强,科学性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10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7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p>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0-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于质量工作,保证工作的高质量的完成,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技术保障。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得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技术方案的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周全、完善,得7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缺项不得分。
	成果质量与保障措施(0-10分)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得10分; 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能够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得7分; 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得3分;缺项得0分。
2. 商务部分 2. 评分标准 3	1. 企业业绩 (10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或基础测绘规划类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书或者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人员 (0-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中具备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可得10分。(须在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体系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企业荣誉 (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优质(优秀)测绘工程奖、测绘地理信息类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的,每提供1个省级及以上的,得1分;每提供1个市级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0-3分)		1、在项目开展后,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勘查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报批、汇总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

		<p>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p>2、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 1 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	--	--

四标段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标准与依据
分值构成 (满分为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百分制）
2.2.1 报价部分 (10 分)	<p>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100%</p> <p>注：1、响应价格明显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将作为废标处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2 2. 2 2 2	针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0-10分)	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准确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解读充分,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先进、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10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合理、有重点的得7分; 对本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可行的得3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 工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工作方案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工作方案有一定偏差,规划编制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的把握 (0-10分)	1、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明确的,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5分; 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指导作用一般得2分; 2、重点节点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具有代表性得5分; 重点节点的选择一般,重要节点设计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最多10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优化,合理性强,科学性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7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0-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于质量工作,保证工作的高质量的完成,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技术保障。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得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技术方案的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周全、完善,得7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缺项不得分。
	成果质量与保障措施(0-10分)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得10分; 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能够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得7分; 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得3分;缺项得0分。
2.商务部分 2.评分标准 3 (30分)	1、项目人员配备(0-9分)		1、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3人(含)以上得3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地质、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6人以上(含6人)的得6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须在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0-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业绩情况(0-5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地质环境调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企业荣誉(0-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土地规划相关类项目获得市(局)级以上奖项

		或荣誉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后期服务 承诺保障 (0-7分)	<p>1、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承诺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协调关系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及时将设计条件的任何改变通知采购人并征询采购人意见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并配合修改、完善规划方案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合同内容及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方名称根据的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年月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标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2、预算金额：1040000.00 元

3、项目内容：包含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其中一标段：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内完成。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采购需求：“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32 号)等要求，结合三门峡市矿业发展实际需要，开展《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工作。规划内容需涵盖但不限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矿业绿色发展等方面，为三门峡市未来五年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供科学指导。文字成果及数据库成果需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并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收集三门峡市矿产资源的相关基础资料，总结三门峡市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调研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现状，提出找矿增储的合理化建议，部署开发利用方向，落实省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划分勘查、开采区块，确定不同矿种的最低开采规模，优化矿业结构，推进绿色矿业发展，为三门峡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最终，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的文本及相关附图、附表、专题研究报告及全套数据库。

二标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2、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3、项目内容：包含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21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采购需求：通过资料收集及地面调查，在弄清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的基础上，根据地质灾害的危险程度，结合本市经济现状、发展规划和保护目标的重要程度，综合划定重点防治工作区、次重点防治区及一般防治区，部署地质灾害防治任务与防治工程，进行投资估算，制定保障措施。规划期内要构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新格局；建立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实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成果提交：经评审的《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文本，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附表，附图（三门峡市地质灾害分布图、三门峡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数据库。

三标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2、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3、项目内容：包含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
三标段：三门峡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2026-2030 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采购需求：

7.1、项目建设依据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豫自然资办函〔2025〕76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
工作，确保国家、省、市、县基础测绘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形成国家-省-市-县基础测绘“一盘
棋”的良好发展格局，更好地支撑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履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现选取合格的供应商完成三门峡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文本的编制工作。

7.2、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前期准备

实地调研，召开协调会，资料信息收集、分析、整理、汇总形成资料汇编。

2. 《规划》文本起草

资料分析、需求论证，《规划》(讨论稿)起草。

一是深入总结十四五期间三门峡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突出成绩，对标部省要求，寻找差距。

二是准确分析三门峡市测绘行业发展所面临的现状与形势，结合本地特色，科学制定十五
五时期重点工作，谋划一批具备落地条件，规划期内能够实施完成的重点项目。

三是对三门峡市各县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具有一定的先行指导意义。

3. 专家研讨会议论

专家技术咨询，针对专家意见进行《规划》文本修改。

4. 《规划》社会评价

召开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的征求意见座谈会，收集意见和建议，并进行《规划》文本修改。

5. 《规划》评审验收

省自然资源厅、三门峡市领导及市有关部门领导和省级专家参加评审验收，针对验收会上的意见建议修改《规划》。

7.3、项目提交成果

1. 《三门峡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文本》；
2. 《三门峡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文本编制说明》；

7.4、成果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

7.5、完成期限

2026年6月30日。

四标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2、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3、项目内容：包含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

四标段：三门峡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6-2030 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27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背景资料

一、规划的意义

“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战略部署，完善三门峡市“十五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架构的重要依据。是“十五五”我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总体设计。

二、规划的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26号)要求，我市需开展“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按时完成规划工作。此外，因省级未强制明确县级规划的编制工作，市级规划必须编制且详尽，并以此为依托申报项目及开展治理工作。

三、重要性与必要性

(一) 指导我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一是摸清全市存量矿山损毁面积、生态修复效果不佳面积。有的放失指导各县依次按图斑开展山生态修复及提质增效工作。二是摸清已修复矿山的土地利用类型，为探索“生态修复+”打好基础。全市2016年以来矿山生态修复近13万亩，土地经济价值未体现，下一步重点提升已修复矿山土地利用价值，为“生态修复+”打好基础。三是做好生态分区工作，抓住矿山修复工作重点难点。探索总结不同区域(小秦岭、沿黄矿区、卢氏等)矿山开采、生态修复的不同特点，摸索不同生态修复模式，降低生态修复成本，提升生态修复成效。

(二) 申报开展重大生态修复项目的重要依托。一是谋划申报卢氏五里川流域山水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已将南水北调丹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纳入省级规划, 目前正争取列入国家“十五五”第一批实施项目。该工程计划实施范围包含南阳市与卢氏县。我市将依据卢氏县实际情况, 谋划不同类型的治理项目, 争取在该项目中争取更多份。二是谋划申报采煤沉陷区的治理工作。计划以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的采煤沉陷区为重点申报国家历史矿山治理示范项目, 完成采煤沉陷区地灾治理、生态重建等工作。目前正对采煤沉陷区损毁情况进行摸排。三是推动矿山企业做好“生态修复+”工作。以已修复矿山土地为依托, 推动矿山企业、各县区挖掘土地利用价值, 做好按照“生态修复+农业、旅游、能源工业”等工作。

(三) 为县级谋划生态修复项目做好依托。目前省级未明确县(市、区)开展该规划编制工作。市级生态修复规划将进一步细化, 听取县级政府意见, 为县级谋划的生态修复项目提供依托。

8、采购需求: 包含三门峡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6-2030年)的全部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该规划将明确我市“十五五”期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思路、修复重点和重要举措, 是我市申报上级生态修复资金项目(山水项目、采煤沉陷区治理等)的重要依据, 本轮规划各县(市、区)不单独编制, 市级规划将把各县(市、区)修复工作编制在内。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三门峡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文本、专题研究及相关附图、附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 标段

★说明：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服务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投标承诺函

八、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 标段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承包上述项目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 总 人 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表中所列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2 资格证明文件

5.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备注

注：附有效证明材料。

5.4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备注

注：附人员注册证书或学历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七、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